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96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9648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648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9648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974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974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電話：04-37061535)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9/26 16:58:22
交 換 章

人事室 112/09/26 17:16



1120006420

有附件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陳逸任

電 話：04-37061535

電子郵件：e-p2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974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19747DA0C_ATTCH4.pdf、0119747DA0C_ATTCH1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974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電話：04-3706153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3/09/21 12:38:53
交 換 章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9747A號



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一條。

附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一條

部長潘文忠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修正 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六條
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